

20170315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協助漁民成立求償平台，是政府責任！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6259/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德翔台北在北海岸造成非常嚴重的汙染，不僅在生態環境上造成傷害，同時也造成漁民朋友非常重大的損失，由於這是在主委上任之前發生的事情，因此，主委若是對本席接下來的問題有不清楚之處，可以請署長代為回答。去年本席與劉建國委員一起在這間會議室召開公聽會，當時北海岸那邊受損的漁民朋友前來陳情及參與的非常多，他們主要的訴求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求償的平台，來協助這些無論是在資歷上或是專業知識上要求他們自己去面對像德翔台北這樣一家大公司求償的漁民，讓他們能夠有政府作為後盾，使得整個後續求償作業能夠進一步順利的進行。正因為如此，接下來幾個月的時間之中，本席也不斷的與漁業署這邊保持聯絡，希望能夠掌握整個求償的進度。

署長，是否能夠向大家說明一下，目前的求償進度進行到什麼地方？畢竟這件事情從發生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以上的時間，對於遭受的傷害及損失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獲得賠償，大家也都非常的關心。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德翔台北這個案子，事實上，漁民那邊的直接損失已經了結了。

黃委員國昌：間接損失呢？

陳署長添壽：關於間接損失的部分，已經評估出來，大概要 1 億 8,000 萬元，至於公部門的生態復育要 9,000 萬元，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也開過一次會議，對於這兩個資料要再做補強，不能有矛盾。其實，今天下午也正在開會，希望能讓資料充實一點，而且我們也會做為一個平台，協助漁會與當地漁民，至於公部門的部分，我們也有律師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第一個，針對間接損害，如果是漁損的部分，剛才你說是委託海大的教授進行評估，他們估算出來的受損金額是多少？

陳署長添壽：漁民的間接損失有 1 億 8,0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有 1 億 8,000 萬元？

陳署長添壽：對。

黃委員國昌：生態損失的部分呢？

陳署長添壽：屬於公部門的有 9,000 萬元，是由兩位老師分別做出的估算。

黃委員國昌：現在本席要集中的是漁民求償的部分，針對損失評估報告中提出的漁損 1 億 8,000 萬元，漁業署認為是過高、過低，或是有科學的根據，應該就是這個數額？

陳署長添壽：原本應該是由漁民個別提出，但是，因為那是整塊面積的計算方式，如果要求漁民再去舉證一年的損失……

黃委員國昌：本席當然知道不可能讓漁民就現實上去舉證，這在訴訟上的舉證也是不可能的。

陳署長添壽：是。

黃委員國昌：法院在審理時也會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綜合所有的情況，就有關於損害賠償請求額的部分，減輕原告的舉證責任，這些都沒有問題。

陳署長添壽：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本席比較關心一件事，漁業署完全將這件事情交給漁會處理，問題是他們本身的力量夠嗎？事實上，漁會向本席陳情時表示，接下來由他們扮演去求償的主體，事實上他們並沒有什麼信心，因此，他們希望能由漁業署、可能還涉及環保署，甚至是交通部航港局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求償平台，對於這樣的訊息，其實，在召開內部會議時，本席也有請署裡的同仁回去告知

署長，再由署長告知主委，必須建立這個跨部會的平台。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是否能夠承諾與環保署及交通部共同協商建立這個求償的平台，讓漁民在接下來的求償有一個後盾可以依靠？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過去我們在地方也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如果沒有政府擔任這個平台，無論是漁會團體或是漁民，大概都會是相對弱勢，因為這件事需要長期抗爭，因此，我們會將這個部分承擔起來，作為漁民的後盾。

黃委員國昌：本席就先謝謝主委。接下來，本席也會密切注意這件事情的發展，希望主委能去找交通部及環保署，共同建立起這個求償的平台，並且儘速啟動，協助漁民進行向德翔台北就漁損部分的求償作業，謝謝。